附件1

**评分办法**

一、评分原则

评分活动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分小组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，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供应商。综合评分相等时，以报价低的优先；报价也相等时，由评分小组自行确定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项目** | **评审内容及规则** | **标准分值** |
| 1 | 服务方案 | 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分析全面透彻，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强，细致合理连贯能够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，得26分；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分析客观、深入，基本符合实际提供的方案合理、思路清晰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；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分析不够深入提供的方案一般得5分；未提供不得分。 | 26分 |
| 2 | 人员情况 | 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中，具有注册会计师10人及以下得分10分，在10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，最高得20分。供应商需提供为该服务团队人员所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，注册会计师证书（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，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人员项不得分。 | 20分 |
| 3 | 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| 从2018年1月1日起，参与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安全费用提取审计报告编制的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，最高30分。 | 30分 |
| 4 | 商业信誉 |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，最多得9分。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） | 9分 |
| 5 | 投标报价 | 投标报价得分=20分×[1-（待评审的投标价-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）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]，最低为0分。（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） | 15分 |
| **合计** | **100分** |